

史海钩沉

子产的传说

史留昌

长葛西北处有一座小山，名曰陔山。山北属新郑，山西归禹州。辞书上对“陔”字的解释为“山之终也”。此山正是秦岭向东一脉终止处。

陔山不是很高，海拔高度还不到330米。有道是：山不在高，有仙则名。陔山就有一仙，这个仙不是人们敬奉的神仙，而是一个为民造福、清正廉洁的名人——子产。

据史料记载，春秋时期，长葛、禹州、新郑均为郑国所辖，郑国的都城就在现在的新郑。郑国有一大夫叫子产，曾陪伴三朝君主，执掌国政40余年。他执政时期，正是晋楚两国争霸时期。从地理位置看，晋在郑国北，楚在郑国南，小小的郑国正处两霸之间。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当时正是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大变革时期。子产可谓是受命于危难之时多事之秋。

子产治国殚精竭虑。在内政方面，他根据郑国国情制定国策：一是把修德爱民作为立国之本。二是把民生放在首位，发展国民经济。三是制定国法民规，以法治国。把整个郑国治理得民富国强，政通人和。在外交方面，他凭其才干，巧妙地周旋于晋楚两霸之间，游说各国天时而地利人和之利弊，有理有节有据，不卑不亢，使晋楚两霸口服心服无可奈何，郑国得于国泰民安，天下太平。因此，子产深得郑国人的爱戴与尊敬。子产死后，郑国人颂道：我有子孙，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植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连鲁国的孔子闻子产而死也痛哭流涕曰：古之遗爱也！

子产虽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且又执掌郑国大政40余年，但因他一生廉洁奉公，家里一贫如洗，死后竟无葬埋费用和葬埋之地。郑国人被子产廉洁奉公的精神感动，在郑国掀起了一个捐助子产葬埋费用和葬埋之地的热潮，在很短的时间内，捐助的金银珠宝、钱财粮物及风水宝地不计其数。有一青年男子无物可捐，就把身上佩带的玉佩解了下来。有一女子同样是无物可捐，就把头上戴的珠簪取了下来。但子产的儿子上遵照父亲的遗愿，对捐助之物分文不取不用，背着父亲的遗体爬到了荒芜的陔山，找了一处石坑，把父亲遗体放在了里面，又红来山上特有的红石，为父亲垒了一个红石墓。子产真可谓生不贪民财，死不占民地。

子产儿子的这一举动，又一次感动了郑国人。他们纷纷上陔山背红石为子产垒墓，把子产红墓垒得又高又大，润色可爱。在背石垒墓中，还传出了一个神话：说是子产的精神感动了一位叫石婆婆的神仙，她也连夜上山为子产背石块垒墓去了。谁知她背着巨石尚未走到子产墓前，雄鸡叫了，天也亮了，她就化作了石头永远停在了那里。至今，那传说的石头还在，是一巨大的似人形的石柱，高有数丈。一块巨石平躺在石柱顶上，此巨石东西长一丈五尺，南北宽一丈有余，厚有五尺六寸之多。人登其上，可晃动可作响，成了人们上陔山必看的一道景观。

后来，人们又在子产墓前修了一座子产庙，还把九九重阳节定为陔山古会。这一天正是子产逝去的日期，人们把这一天定为古会，是对子产的怀念。古会这天，几十里地的人们纷纷到此登上陔山，焚香祭祀，念经诵善，整个陔山遍山香火，烟雾如云，经声如潮，甚是壮观，可见人们对子产的敬爱与怀念。

至今，子产墓仍在，子产庙仍在，九九重阳节古会仍在盛行，向后人传说着一代名人爱国奉公、爱民如子、廉洁奉公的故事。

品人忆事

一个民族诗歌传统的坚守者

王幅明

读过王绶青先生一些代表性的作品，聆听过他的诗歌朗诵会，有一个突出的感受：他是一个从开始写作就有明确方向的诗人，且终生相守，不改初衷。这或许是破解他成功的一把钥匙。

古人说“取法乎上”。王绶青取法古典和民歌，几十年不变，成为民族诗歌传统的坚定继承者和弘扬者。显然，古典和民歌并非唯一的取法对象，除此，还有五四以来的新文学、外国文学，等等。存在着多种选择。何谓“上”？毫无疑问是指各种经典。他选择古典和民歌，是因为与他与生俱来的美学倾向产生了契合。所以，他的处女作《汗衫》的起点很高，1955年在《河南文艺》发表后，又被选入1956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河南青年文学创作选集《晨歌》。是处女作，又是成名作。今天读来，仍然不过时。因为它表达了一个永恒的主题——爱，且用朴素蕴藉含蓄的手法写出。实践证明，他选择了正确的方向，选择了一条适合他本人又能给人以启示的阳关大道。

中国古典诗歌有两个源头：一个

是《诗经》，属于功用诗学，或广义的现实主义，由于是孔子删定，一直被列入儒家经典，三千年来一直占据着主流诗坛。另一个是《楚辞》，屈原的《离骚》，属于表现诗学，或广义的浪漫主义，哲学基础来自道家。一个重客观，另一个重主观。这两个源头，几乎是中国诗歌的全部。民歌是两个源头共有的。《诗经》和《楚辞》，都有明显的民歌风，《诗经》中的“国风”，不少即民歌体。现当代产生的一些被称为现代主义的流派，某种意义上，都是这两个源头的延伸。有学者认为，王绶青的诗歌属于现实主义。但我认为，这只是王绶青诗歌的特色之一，而不是全部。他同时继承了两个古典诗歌的传统。他的不少山水诗和纪游诗，情景交融，情理交融，具有浓郁的浪漫主义色彩。他的作品是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综合，人品与诗品的统一。

王绶青对杜甫诗风的自觉继承，尤显可贵。王绶青写过两首关于杜甫的诗《杜甫诞生窟》和《笔架山》，表达了对杜甫的崇敬。在《笔架山》中他写道：“诗与人民同歌哭 / 诗与泥

土共呼吸 / 诗与江山同荣辱 / 诗与童心共生死……心要像纸一样净 / 身要像笔一样直 / 天下‘人’字最难写 / 写好‘人’字才是诗！”他从杜甫身上悟出了诗家三昧。他的诗同样也是与人民同歌哭的。上世纪70年代，他写下林县人民艰苦创业修建红旗渠的长诗《斗天图》，产生过广泛影响。此诗写进了《中华文学通史》第八卷，成为那个时代诗歌的代表作之一。上世纪90年代初又写了《重访红旗渠》，获过大奖，并收入多种重要选本。王绶青是具有人民意识的诗人。他写红旗渠，是一个时代的民族魂魄作伴。他深入林县采访，与杨贵同志和红旗渠的建设者们结下了深厚的情谊。他不仅写红旗渠、小浪底，还写焦裕禄、申纪兰等时代楷模。晚年又致力生态诗、环保诗的创作，如长诗《地球咏叹调》等，充满了因环境恶化、生态失衡危害民族生存的忧患。卫辉市曾授予他“人民的诗人”的匾额。这是一个崇高的称号。我们有成千上万的诗人，有几人配称这个称号？读者在他诗歌里可以感受到一个大写的人。在日常生活中，

他同样是一个大写的人，具有包容心和正义感，深受同代人好评、晚辈人爱戴。

王绶青对诗歌无比热爱，60年间从未中断创作，坚守方向，孜孜以求。他坚持以生命写诗，以真情写诗，字里行间散发着强烈的人格力量。他是民族化、大众化诗风的不懈探索者。在相当多的诗人受时风影响，不再讲究诗的押韵和音乐性时，他始终坚持押韵。他尝试叙事诗、抒情诗、自由体、民歌体、新古体诗等多种形式的创作，硕果累累。艺术的美具有各种形态，各种形态本身并无高下之分。押韵与不押韵，都是诗人的选项，无可厚非；但节奏感对于诗歌，不可或缺。在中国古典文学中，诗歌属于韵文的一种，曾是诗与歌的统一体。《诗经》、汉乐府、宋词，都是可以演唱的歌词，音韵优美，朗朗上口。押韵的诗便于记忆和朗诵，有利于传播。王绶青对音乐性的坚守，对炼意炼字的坚守，形成了他有别于他人的清新厚重的独特诗风。

在王绶青先生仙逝一周年之际，谨以此小文，表达对诗翁的深切缅怀。



大江东去(国画) 邢玉强

诗路歌歌

郑州就是一部书

吴元成

如果有人质疑郑州文化
你可以大声地告诉他——
郑州就是一部书，郑州就是一首诗！

你可以对他这样说——
郑州这部书，从一万年就开始谋篇布局
始祖山上的岩画就是插图
九千年前的裴李岗人
就在石磨盘上用石棒研磨第一行句子
六千年前的大河村人、西山人、青台人
就用丝绸线装，融合部落，耕耘黄土
五千年前的轩辕黄帝和他的氏族
就仰望星空，融合部落，耕耘黄土
四千年前的王城岗人
就定鼎华夏，划定九章
三千六百多年前的偃师人
就围着杜岭方鼎载歌载舞
他们都是郑州这部大书的作者
更是中华文明绵延不绝的核心元素

你可以对他这样说——
郑州这首诗，从三千年前就开始构思
两千五百年前吟咏《郑风》的郑国人
是最早的郑州诗人
紧接着，列子把诗意向进寓言
子产、韩非子把诗意向进法治
潘安写出的诗行英姿勃发
杜甫把自己写成了一代诗圣
白居易把自己写成了一代诗豪
李商隐把人生写成了垂泪的蜡炬
刘禹锡把民生写成了竹枝词
宋代的文豪、词人
每每到嵩阳书院寻找灵感，推敲诗句
他们都是郑州这首长诗的作者
更是其中不可或缺的意象和节奏

当然，你还可以告诉他——
今天的郑州日新月异
今天的郑州有高度和速度
今天的郑州有宽度和厚度
今天的郑州有风度和气度
今天的郑州人同样笔耕不辍
还在以嵩岳为刀，以千禧塔为笔
还在以黄河、贾鲁河为墨
谱写国际化现代化的皇皇巨著！

荐书架

《回想》：以推理的方式写日常生活

仇宇浩

“60后”作家东西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文学新生代作家的代表，与李洱、毕飞宇、迟子建、红柯、邱华栋等都是同时代优秀作家的翘楚，而且都是颇具先锋精神的作家，具有极高的艺术自觉和叙述能力。东西长期保持创作活力，擅长从新闻结束的地方再度出发，在新闻结束的地方展现社会的饱和度；善于在相对复杂的现实生活时，打通个人经验与公共经验的边界，其小说语言简洁精悍、准确圆融，并对现代小说文体形式有深入思考。

东西耗时四年创作的《回想》，讲述了女刑警冉咚咚在侦破

凶案过程中，无意间发现丈夫曾偷偷在酒店开房，于是，她既要侦破案件又要侦破感情，两条线为“回想”，结构上也具有回响式、回音式的特征，奇数章写案件侦破进展，偶数章聚焦爱情心理。作品通过讲述案件侦破过程，将命案侦破化为叙事的内驱力，在紧凑的节奏、抽丝剥茧的逻辑演绎、翔实缜密的心理剖析中，揭开隐秘的往事与人性的谜题，既呈现了现实之复杂，又描写了在广阔社会背景下人性之幽微与心灵之浩瀚，因此也被称为“心理现实主义”小说。

百姓记事

葫芦巷

郭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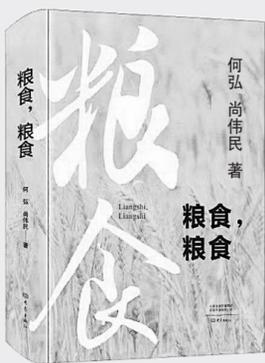
李铁头的豆腐脑一出锅，葫芦巷就醒了。此时天色微亮，东方微红。赵家肉夹馍、王家鸡蛋灌饼、魏家小笼包子、霍家大油条……纷纷登场，各种香气混合、交织、弥漫开来，沸腾了整条葫芦巷的清晨，吸引着匆匆走过小巷的人，也吸引来几只流浪的老狗，还有一只瘦了腿的小花猫。

也有人说，此为传言，无据可依。当然，大家只是闲来议论一番，鲜有较真儿者，唯独巷子里有一姓钱男子是个例外。这男子颇爱读些古典小说，虽说干着粗笨的营生，整日里却是一副学者打扮，一身得体的布衣，一副金边眼镜，人送外号：钱教授。这位钱教授为葫芦巷这个名字，费了好些年精力，用他的话说，自己专为理顺葫芦巷而生，这是他的使命。听者会撇撇嘴说：“呆瓜一个！”钱教授不“呆”，只是固执，他认为这葫芦巷原来有座葫芦庙，庙里住着一副葫芦僧。他的根据是《红楼梦》里有描述：“这东南一隅有处曰姑苏，有城曰阊门者，最是红尘中一二等富贵风流之地。这阊门外有个十里街，街内有个仁清巷，巷内有个古庙，因地方狭窄，人皆呼作葫芦庙。”

有了这葫芦庙，才有了贾雨村寄居葫芦庙，葫芦僧判断葫芦案。当然，任凭钱教授如何游说，无人相信，不过这钱教授不管，整天抱着一大摞资料，还有一块破瓦片研究，直到终老。钱教授的离去丝毫也不影响葫芦巷的热度，在几轮城市改造中，这巷子也在几轮大拆迁中化险为夷，这得益于巷子两边的古建筑，也得益于那条磨得油光发亮的青石街。

上午，巷口的一家德国餐厅，音乐很是霸道，不容分说就往人的耳朵里钻，招惹得过往的行人不由得就扭头，目光透过巨大的玻璃橱窗往里看。橱窗里时常坐着一些悠闲的人，他们或男或女，临窗而坐，享受着冰镇的啤酒。开服装店的“小蛮腰”，在店门口欢快地迎着进店的顾客，一开口就像给熟人说话似的：“哎哟哟，就等你了，快来看吧，刚刚进了一批国外新货，款

连载



前冒着高温深入田间地头，察看优良小麦品种生产情况。

范灏先生1942年从浙江大学农经系毕业后，考取了浙江大学的研究生，1944年获硕士学位。1947年赴美国留学，1949年获硕士学位回国。1956年到河南农学院(河南农大前身)农学系任副教授，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副院长。1979年任河

蔡旭先生1945年赴美留学，先后在康奈尔大学、明尼苏达大学深造，深入了解了美国一些大学在小麦育种上的思路与实践经验，并逐步形成了回国后开展小麦育种工作的战略构思——以高产、抗病、稳产、优质为主要育种目标。与此同时，他还奔波于华盛顿州、堪萨斯州等美国几个产麦区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收集了大量农业资料和小麦品种资源。1946年夏天，蔡旭先生带着收集的3000余份小麦品种资源回国，应邀到北京大学农学院任教。1949年，蔡旭先生发表了我国关于小麦条锈病遗传研究的第一篇论文——《小麦成株抗条锈病的遗传》。这项研究结果可以说是他后来北上开展冬小麦抗锈育种工作并取得突出成就的前奏。

1963年，蔡旭先生组建了北京市小麦科学技术顾问团，为北京百万亩小麦增产寻求方法。到70年代末，京郊小麦亩产从50多公斤上升到400公斤。

20世纪50年代初期至60年代中期，蔡旭先生主持育成了四批20多个小麦品种。特别值得称道的是，蔡旭先生将上千份原始材料及

品种毫无保留地送给15个省、市、自治区的农业科学工作者，指导和帮助他们开展研究。这对于我国小麦发展堪称是功德无量的贡献。

吴兆苏先生1919年生于福建省连江县，1938年考入中央大学农学院农艺系(重庆)。在大学三、四年级期间，参加过由金善宝教授指导的小麦和烟草科学试验活动。1947年，吴兆苏先生进入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研究院及农艺和植物遗传系攻读博士学位。1950年10月，吴兆苏先生克服种种困难，与众多留美科学工作者一同回国，受聘为南京农业大学农艺系主任，1979年后兼任小麦品种研究室主任。自20世纪40年代初，吴兆苏先生一直从事作物遗传育种教学和科学研究，参与过“南大2419”的选育和推广。1951年，他用普通小麦(南大2419)与圆锥小麦(华西分校-Tg)杂交，后经多代选择育成了中国较早的种间杂交品种“南农大黑芒”。20世纪60年代，他通过复合杂交育成了早熟品种“复穗黄”，利用智利品种欧采育成了“钟山2号”“钟山6号”等品种。除进行新品种选育外，他还在产量、品质、抗性等方面进行了遗传和机理，特别是在小麦品种分类、生

态区划、休眠特性与穗发芽、抗赤霉病轮回选择和馒头蒸制品质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先后发表论文80多篇。20世纪50年代，吴兆苏先生率先在国内对小麦品种种子休眠特性及穗发芽进行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小麦种，重视产量、抗病性以及早熟性，而忽视品质的选育。上世纪70年代中期，吴兆苏先生应中国农业科学院情报所邀请，组织翻译一些国外有关小麦品质方面的论文，并撰写成《国外小麦蛋白质遗传育种研究的进展》。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他积极指导开展小麦品质遗传改良研究。他还指导自己带的研究生就面粉品质、馒头蒸制品质、面包烘焙品质和高分子量麦谷蛋白亚基等进行深入研究，受到国内同行的重视。

杂交小麦的开拓者范灏

无论是在河南还是在全国的小麦遗传育种史上，范灏先生都是不能忽略的专家。出生于1919年的范先生，是我国小麦杂种优势利用研究的主要开拓者，即使做到副省级领导(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他也没有离开过科研第一线。在90岁高龄之时，范先生还在麦收

南农学院农学系教授兼小麦育种研究室主任。1981—1998年任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年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突出贡献专家”。

河南农大官网上一篇关于范灏先生的文章写道：“半个多世纪以来，范灏主要从事生物统计教学和小麦遗传育种研究工作，是一位卓有成就的小麦育种专家和生物统计学家，是我校生物统计教研室和小麦育种研究室的创建人，是我国杂交小麦和小麦品质改良全国攻关研究的主要发起人之一。”

范灏先生在小麦杂种优势利用、高产多抗优质新品种选育、数量性状遗传规律、育种方法和试验统计等方面，都取得了创造性的研究成果，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选育出抗倒伏、耐涝、抗病、抗干热风的大穗型“豫麦1号”“豫麦3号”“豫麦9号”等小麦品种，在黄河以南推广种植，成为当时优秀的小麦品种。

范灏先生的学生、小麦遗传育种专家、河南农业大学教授詹克敏2004年选育出具有优质、多抗、广适、超高等品质且综合表现优异的小麦新品种“豫农202”。这个品种被列入河南省超级麦重大科技专项、

国家高科技发展“863”计划项目，范灏先生一直很关注，还给予了悉心指导。2007年，“豫农202”通过河南省审定后，范灏先生郑重地对河南农大领导说：“豫农202”的选育成功，是河南省超级小麦新品种选育的重大突破，实现了超高产潜力和优异的综合表现的完美结合，这是一个前景广阔的大品种，要好好推广。”

长江后浪推前浪，在范灏先生的引领下，近年来河南农大小麦育种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2000年至2008年，先后有“豫麦68”“豫农9901”“豫农201”等7个通过国家和省级审定的豫农系列小麦新品种，主持完成了国家转基因专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国家跨越计划、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河南省超级育种重大科技攻关等十几项重大科技项目，每年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2009年6月6日，范灏先生90寿诞当天，河南农大举行了设立“范灏奖学金”仪式，河南农大领导满怀激情地介绍了这位享誉海内外的小麦遗传育种专家、农业教育家50余载所做的贡献——范灏先生和他的

学生们一直坚守在实验室、试验地和农田里，他们的心血和汗水最终化为中原大地上一望无际的金色的麦浪。

2016年5月1日，范灏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郑州逝世，享年97岁。5月6日《河南日报》刊登消息称：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范灏同志逝世表示悼念并对家属表示慰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张宝文表示悼念并对家属表示慰问。朱榕基同志表示悼念并对家属表示慰问。

麦田里的粮狼

在小麦品种中，河南还有一个堪称与“郑麦9023”同样辉煌、在全国叫得响的当家品种——2005年通过国家审定的“百农矮抗58”。它的产量一般亩在550—600公斤，高产示范田突破700公斤，推广后很快成为全国小麦主导品种，多年来在黄淮南部麦区种植面积一直稳居第一。截止到2016年，“矮抗58”种植面积累计达到2.3亿亩，实现增产86.7亿公斤，增加经济效益170多亿元。有人估算，全国每8个馒头中就有1个来自“矮抗58”小麦。